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8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02,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陈剑波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泽川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84,653	99.9634	18,300	0.03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84,653	99.9634	18,300	0.03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5,300	92.4876	18,300	7.5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许海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民生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1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民生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民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q.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13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2,886.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2,886.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hck-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至10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hck-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商事备案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应为专门委员会履职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支持,保障其履职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 (一)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本条前款(一)、(二)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三条……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第二十三条……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金祥先生、吴迪先生、雷鸣先生、许其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少琴女士、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吴金祥先生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浦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494,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迪先生

吴迪,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上海影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124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许其专先生

许其专,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税专业。曾任集美财经学院教师,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立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副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其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叶少琴女士

叶少琴,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叶少琴女士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俊龙先生

吴俊龙,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厦门君思成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

吴俊龙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俊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宋培林先生

宋培林,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于厦门大学任教(教授)。曾于贵州财经学院(现贵州财经大学)任教(助教、讲师、副教授)。

宋培林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翠平女士、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翠平女士

李翠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持有公司股份1,21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碧云女士

林碧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7月于永安铁一小任教;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总裁办主任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碧云持有公司股份2,74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5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其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叶少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2,3,8,9项议